

询价文件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要对主厂房六楼进行装修，拟采购一家专业公司进行施工，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主厂房六楼装修工程（重新采购）。
- 2、采购范围：图纸包干，附件施工图中的施工内容（包括装修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等）。
-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合同工期为 45 天，经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

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绩要求：报价人具备类似项目经验，要求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不少于2个类似项目的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对应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主厂房六楼装修工程项目图纸》、《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主厂房六楼装修工程项目工程（清单）》。报价人须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及相关附件，因未详细了解本项目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2、验收要求

（1）符合 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砌体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等，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规范重新修订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规范如有遗漏，遗漏部分的内容可参阅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2）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围挡，施工时按不同区域错开施工。

（3）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邓工 13809633743。

3、质保服务

质量保证期：合同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以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4、成交人须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20万元的人身意外险。

五、完成时间

工期：合同工期为45天，经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1,548.00元作为

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1、成交人完成工程施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97%；

2、剩余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无任何质保问题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成交人在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采购限价（含税）：¥77,432.71 元。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材料费、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预算包干费、税费、人工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实际施工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采购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

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不少于两份，加盖公章）；

6、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7、报价人未到场声明（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

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

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
保热电主厂房六楼装修工程项目
(重新采购)
响应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主厂房六楼装修工程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施工工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主厂房六楼装修工程项目（重新采购）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主厂房六楼装修工程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响应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合同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主厂 房六楼装修工程项目合同

发包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通讯电话：

地址：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通讯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主厂房六楼装修工程项目 的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主厂房六楼装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3. 承包范围：

3.1 本工程内容包括：对本项目图纸范围内的道路扩宽及沥青修复（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主厂房六楼装修工程项目图纸》、《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主厂房六楼装修工程项目工程（清单）》）。

3.2 规范标准：符合 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等，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规范重新修订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规范如有遗漏，遗漏部分的内容可参阅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3.3 技术要求：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乙方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围挡，施工时按不同区域错开施工。

4.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二 工期

1. 工期：合同工期为 45 天，经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

2.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2.1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2.2 不可抗力因素。

-
3. 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三 甲方权利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_____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 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2个工作日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4. 接乙方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5. 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按甲方相关变更管理办法办理有关的变更签证。

6.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如有）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

7. 负责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8. 按合同约定的审核结算材料、及时支付合同款，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合同款项支付手续流程工作。

9.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项目的施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费用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10. 当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中有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有权通知乙方调换该人员，乙方必须在两个日内完成更换。

11. 享有本项目基础工程之使用权、处置权等完整的所有权权属。

四 乙方权利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_____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提前三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现场代表。乙方现场代表需外出时，必须向甲方请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岗，并按时回归。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 乙方必须定期对工人进行施工质量和安全教育。乙方应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单位的安全，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或单位）的关系，须按工程情况与其他单位进行密切协调与配合。

5. 乙方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及整治管理的规定，防止扬尘及保持场地出入口及场外周边道路的清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

6. 竣工验收后，乙方人员必须在一周内清理并撤离施工场地。

7. 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8. 施工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乙方应及时清运并合法处理。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施工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如未按本条处置废弃物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应于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10.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应穿戴有乙方标志的工作服或工作证。乙方安排到甲方施工的人员（即乙方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应按时足额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发放工资、福利等，甲方在任何时候与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若因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被投诉、起诉、仲裁的，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该费用及甲方律师费均应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

11. 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要求提供具备相应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需符合但不限于以下基本要求：

(1) 乙方必须为所有投入本施工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20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工程工期。乙方因此发生的上述保险费均已包含在本次服务费中。

(2) 所有乙方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无患影响开展相应工作的疾病。

(3) 乙方需保证工作人员人数能满足现场施工工程进度。在施工出现异常状况时，乙方应保证48小时以内调整相应的需求人员，以适应施工异常调整的需要。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中有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有权通知乙方调换该人员，乙方必须在两日内完成更换。

(4) 乙方人员应熟知安全施工规范及原则，施工前需到甲方安全环境部进行施工人员安全培训。

12.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针对甲方书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14.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由乙方及相应的人员自行负责，由此导致的人身损害、财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5. 配合甲方后续相关政府审批、资质、权属登记事项（如有）的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文件、说明等（如需）。

五 材料的提供

1.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更换，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当乙方擅自使用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材料进行施工的，无论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采用的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否则需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 现场签证及合理化建议

1. 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或承包范围外的工程签证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 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代表及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签证，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 乙方可发挥施工单位优势，就施工方案、工程管理、成本控制、施工工序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参考。甲方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可作为本合同下工程施工依据。

3. 甲、乙双方在现场商定施工方案后，乙方按方案进行施工，甲、乙双方根据施工进度、隐蔽工程施工等工程实际进行现场签证。

4. 甲方若提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变更，甲方应就变更给总价造成的影响按合同相应条款计价给乙方。

七 工程质量及其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 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等，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规范重新修订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规范如有遗漏，遗漏部分的内容可参阅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2. 工程验收

2.1 验收的依据和标准：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和质量要求、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相关会议纪要等为准。

2.2 工程质量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水、电管线，防水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 8+7 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3) 竣工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且工程完工后，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与甲方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甲方组织双方参加竣工验收。

上述各项验收，乙方均应提前 2 个日历日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整改，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乙方不配合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即为实际竣工日期。

4. 移交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甲乙双方已经书面确认移交或甲方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乙方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甲方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甲乙已确认移交或甲方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不能视为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依据。

八 工程质保期

质保期为：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如质保期内，乙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仍不配合返工或返工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不配合履行维修服务所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九 合同款项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总价¥ （大写：人民币 ），其中税率 %，不含税金额¥ ，税费¥ 。合同价款以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材料费、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算包干费、税费、人工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乙方无条件按甲方变更要求完成，费用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双方核定价格计算。

2. 本工程综合单价的确认按下列方法进行：（1）清单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清单中的相同综合单价计算；（2）清单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综合单价计算；（3）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乙方提出适当的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工程量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计算的依据：（1）《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4）《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5）《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6）《广东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7）施工同期的东莞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和东莞市主要建筑材料网上公布价；（8）定额人工单价执行东莞市的相关文件；（9）本项目中标下浮率。

3. 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7%；

3) 剩余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无任何质保问题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如果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交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或请款材料不齐全，甲方可延迟支付款项给乙方，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收款账户的正确性，若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问题或乙方变更收款账户而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错误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 违约责任

1. 质量违约

1.1 本合同项目经验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款，且乙方应积极配合返修直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所有返修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工程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按实赔偿，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价款 20%的违约金。

1.2 凡属乙方工程质量问题，不管何时发现，乙方均应按本合同保修条款规定及时组织维修或按实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 工期违约

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工期违约按每延迟一天 5000 元的标准赔偿。

以上乙方应支付的一切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3. 其他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义务有违约，并在收到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该违约情况，并要求乙方就此进行改正和补救后五个日历日未予改正或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3.2 乙方违反本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一个月内达五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工程禁止转包和分包；乙方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 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移交的文件、资料，以及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知悉的甲方任何商业、经营信息及情况等），不得为除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复制甲方商业秘密，或将甲方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经甲方随时（无论在本合同基础项目建设竣工前或后）提出要求的，乙方应当（1）将所有含有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归还于甲方，或根据甲方的指示销毁，以及（2）在甲方提出请求后【5】天内，书面向甲方确认所有该等资料均已归还或销毁。

十二 通知及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发件人的邮件系统确认电子邮件发送至收件人的邮件接收系统后的首个工作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十三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的所有义务后自动终止。

4. 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甲方和乙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本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其他无争议事项应继续执行。

6. 附件：

附件 1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主厂房六楼装修工程项目图纸；

附件 2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主厂房六楼装修工程项目工程(清单)；

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 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主厂房六楼装修工程项目图纸》

附件 2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主厂房六楼装修工程项目工程（清单）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主厂房六楼装修工程》（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详见原合同。

1.4 工程工期：详见原合同。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其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

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3.2 乙方安全环境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2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乙方须就总承包施工单位及其转包、分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

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施工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EHS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原协议项下基础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其他无争议事项应继续执行。

8.3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

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	每处每次 5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影响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500-1000 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 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 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 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
-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转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依据）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__月__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主厂房六楼装修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

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邮箱：2581183015@qq.com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电话：0769-39028895（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 1 号新办公大楼 605 室，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